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6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耕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(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淑怡